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对现任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谢桂生、王国辉、李梅、陈书林、马凤凯、龚斌六人根据公司集团化经营的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将不再继续担任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公司真正落实控股集团架构，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集团化发展、使集团公司下属各大业务板块获得高效、顺畅管理，同时结合集团公司本部的职能转化而审慎作出的调整，这个调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博达瑞恒与张志让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恒泰艾普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达瑞恒”）与公司现任监事张志让拟合计出资500万元在西安设立恒泰艾普（西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的议案，其中，博达瑞恒持股51%，张志让持股49%。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作细作深合资公司所在地现有业务，进一步挖掘潜在业务，有利于提升博达瑞恒整体经营效益。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地区子公司的灵活性拓宽公司业务链，与其他业务板块产生协同效应，在公司利益得到保障的同时极大地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6年9月29日